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60192023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恒百广鑫工程修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恒百广鑫工程修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恒百广鑫工程修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恒百广鑫工程修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3]9079号	工业园区20栋20号（祥程鞋业）厂房维修改造服务项目	-	-	-	1	次	83626.00	8362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362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3]9079号	装修工程	1	83626.00	援疆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工程名称:工业园区20栋20号（祥程鞋业）厂房维修改造服务项目。

二、工程施工内容:卫生间改造：将原有破损171平方墙体，地面瓷砖拆除、防水54平方，离墙≥300mm、500*500角铁架，更换2.4平方米洗水台、36平方防滑地砖、35平方墙砖、厂房上下水改造、蹲便器改造8个、水箱更换8个、卫生间铝合金玻璃门2个、蹲位隔断16平方、电路改造、纱窗、窗帘，办公室隔墙改造63平方、防盗门4扇、办公室吊顶30平方、地面瓷砖30平方、吊灯14个、乳胶漆1000平方

三、工期: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必须开始进行相关工作，于2023年8月20日完工，保证满足甲方要求。

四、合同单价与工作内容

1、本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承包方式，总包价为83626元，其中将原有破损171平方墙体、地面瓷砖拆除、做离墙≥300mm防水54平方、更换2.4平方米洗手台（大理石材质）、铺设36平方防滑地砖、35平方墙砖、厂房上下水改造、蹲便器改造8个、水箱更换8个、卫生间铝合金玻璃门2个、蹲位隔断16平方、电路改造、纱窗、窗帘，办公室隔墙改造63平方、防盗门4扇、办公室吊顶30平方、地面瓷砖30平方、吊灯14个、乳胶漆1000平方。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同意以上述总价承包，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，所需的设备、材料、人员的全部费用。

五、工程计量与支付

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50%的预付款，项目施工完毕拨付项目40%资金，待工程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审计后，按审计结算金额拨付剩余资金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如出现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甲方须积极协助配合乙方施工工作。
- 3、此合同签字生效，一式二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另作协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7801001201016704509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